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
及外交行政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
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代號：5027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一般民政

科目：地方政府與自治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直轄市轄區內包含原住民區域，為能落實原住民區域自治權限，地方制度法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並三讀通過，請評述相關修正內容。(25 分)

二、地方府會關係中存在著合作與衝突並存的現象，請說明如何建構良善的府會關係。(25 分)

三、健全的財政是政府施政品質的重要因素，請說明地方政府財政之特性及地方財政能否自主的判斷標準。(25 分)

四、縣市政府改制直轄市後，區公所的功能及業務隨之調整，請說明改制後區的法治定位、功能轉變及區長職權。(25 分)